

超越分配正义： 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前提批判

吴 鹏 韩志伟

摘 要 “分配正义”是当前国内政治哲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话题，多年来通过分配正义来切入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成为许多理论工作者未经反思就基本予以接受的理论前提。但是，从根本上讲，自由主义的分配正义与马克思的人类社会正义是两种异质性的理论范式，前者是以市民社会的等级制和私有制为基础的补救性正义，后者是以市民社会批判为基础、以人的自由个性与自我实现为目标的超越性正义。在这个意义上，把分配正义作为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实际上是一条走偏了的道路。因此，我们需要对当前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进行前提批判，以此来澄清“分配正义”在马克思正义理论中的地位及其限度，推进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

关键词 分配正义 按劳分配 按需分配 生产正义 自由个性

DOI:10.16240/j.cnki.1002-3976.20170808.003

“分配正义”是当代政治哲学研究的一个核心话题，主导着政治哲学界的理论话语权。受这种趋势的影响，我们在关注马克思政治哲学时，通常也会把思想的触角伸向分配正义的问题域当中，逐渐形成了马克思政治哲学研究的“分配正义”范式。但是，在马克思的分配正义思想得到充分关注的过程中，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本真面貌和独特内涵却被无形地遮蔽了。因此，反思分配正义这种研究范式的限度及其困境，就成为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中的一项前提性工作，这项工作要求我们深入思考以下几个问题：第一，为什么分配正义会成为国内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第二，分配正义作为一种研究范式能否切中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根本旨趣；第三，我们是否需要以及如何推进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通过对这几个问题的回答，我们基本上能够达到一种关于当代中国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前提

性反思和批判，以此更好地推进当代中国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

一、“分配正义”范式的形成及其意义

在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正义”问题是一个很少有人关注和研究的理论课题，但是，这个问题一旦凸显出来，就立即成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热点且经久不衰。从20世纪70年代“塔克尔—伍德命题”的出现以及齐雅德·胡萨米对这个命题的反驳开始，马克思与正义的密切关联一直延续至今，成为国外学者持续关注并长期争论的一个重要话题。以塔克尔、伍德、胡萨米、埃尔斯特等为代表的一大批学者都积极地参与到这场论争之中，他们关注的问题主要有：马克思是否拒斥关于正义的空话，马克思是否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为非正义的，马

政治哲学研究 23

马克思是否反对分配正义,正义在马克思那里是一个事实性问题还是一个价值性问题,共产主义社会是否为正义留下了生存空间,如此等等。国外学者的长期关注和持续争论不仅凸显出“正义”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的重要地位,而且也反映出这个问题在当前的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仍然没有达成一致性的见解。因此,继续追问和探索马克思的正义问题,依旧是马克思主义研究中不可回避和绕过的理论任务。

与国外学者相比,中国学者对这一问题的关注相对较晚。20世纪90年代,洪镰德、余文烈等学者在国内介绍了这场争论^①。进入21世纪之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们才开始重点关注马克思的正义问题,而真正掀起中国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热潮的重要学术事件,就是2006年在南开大学召开的,以“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阐释与创新”为主题的第六届马克思哲学论坛。此后,马克思政治哲学成为中国理论界的一门显学,正义成为马克思主义研究的热点问题。总体说来,国内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起步相对较晚,但是在研究进度和理论成果方面,与西方学界相比并不逊色。在这十余年的时间里,中国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形成了多样的视角,并获得丰硕的成果,其中,引发学者们广泛关注的是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可以说,“分配正义”已经成为当下中国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中国学者之所以对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如此关注,并非出于一种偶然的冲动或盲目的跟从,相反,这种范式的形成在理论与现实方面都有其必然的根据。

从政治哲学的研究趋势来看,以分配正义为范式切入马克思的正义理论研究,符合当代政治哲学的潮流。如今,当我们谈及政治哲学,首先想到的就是“正义”,而当我们关注“正义”时,首先想到的就是罗尔斯以及他的著作《正义论》,可以说,《正义论》的出版掀起了当代政治哲学的研究热潮。在这种潮流的影响下,许多学者都把自己的理论目光聚焦在“分配正义”问题上,并且积极地与罗尔斯展开理论对话和思想交锋。金里卡对这个学术现象做出了如下描述:“一个普遍认可的事实是,规范的政治哲学复兴于罗尔斯于1971年出版的《一种正义理论》。要想了解当代的各种正义理论,罗尔斯的理论是一个自然的出发点。罗尔斯的理论支配着当代政治哲学的论争,并不是因为人人都接受他的理论,而是因为其

他不同的观点通常是在回应罗尔斯理论的过程中产生的”^②。由此,我们能够强烈地感受到《正义论》所引发的强大的思想效应,政治哲学的相关讨论往往都会被置于“正义”研究的视域之内。马克思政治哲学也不例外,相关研究也会被套进“正义”的框架当中,分析的马克思主义学派中的罗默、柯亨等人都是根据当代西方政治哲学语境中的“正义”来重构马克思主义正义观或者基于马克思主义精神的正义观。同样,罗尔斯及其分配正义理论对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界的影响也是非常深刻的。由于在传统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解释模式中,正义问题并没有获得充分的关注,甚至可以说,在20世纪90年代以前,中国学界几乎没有出现过关于马克思正义理论的研究,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把正义论题看作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中的一个新领域。在没有任何学术准备的情况下,中国的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既缺乏自己的概念体系,也缺乏相应的解释原则,这样一来,吸收借鉴西方学界的理论话语和研究范式就是十分必要的。因为,只有与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特别是罗尔斯的分配正义论展开积极地理论对话,才能够避免中国马克思主义哲学对当代政治哲学的集体失语。

当然,分配正义作为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绝不单纯地产生于中国马克思主义学者们的理论偏好,或者仅仅是对西方理论界的盲目跟从,它在更深层次的意义上是当代中国现实问题的积极探索和回应。这个现实问题就是当前中国的贫富分化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运行的二十多年里,中国整体的经济实力和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得到了较大程度的提升和改善,无论是以人均GDP为标准还是以经济总量为标准,中国都已经成为世界上的经济大国。但是,在创造了如此巨大成就的同时,问题也接踵而至。其中,社会的公平正义问题就不断凸显并尖锐起来,中国正面临着严重的分配正义挑战。国家统计局发布的相关数据显

① 参见洪镰德《马克思正义观和伦理思想的新近阐释——兼评〈马克思、正义和历史〉》,《现代哲学》1990年第4期;《马克思正义观析评》,《北京大学学报》1991年第1期;余文烈《分析学派的马克思主义》第五、六章,重庆出版社1993年版。

②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卷,刘莘译,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第19页。

示,自2003年以来,我国基尼系数一直处在全球平均水平0.44之上,2008年达到最高点0.491,虽然此后出现回落态势,并于2015年降至最近12年来的最低值,但是仍超过了国际公认的0.4贫富差距警戒线^①。从这组数据中,我们就能够直观地感受到我国贫富分化问题的严重性。近年来,分配正义问题已经获得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在经济发展基础上,要更加注重社会公平”已经取代了以往“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共享”已经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写入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也成为“十三五”规划的一项重要任务。面对中国社会建设、社会体制改革对公平正义的呼唤,理论工作者们必须直面现实,从理论上探索并回答当下时代课题。从这个意义上看,分配正义成为中国学界的理论热点,成为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的基本范式,从根本上是为了回应当代中国社会发展的理论诉求,深刻地体现了理论工作者们对人类生存困境和社会发展难题的深度关切。

综上观之,分配正义作为政治哲学的基本理念,真实地切中了当代中国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它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是出于理论和现实的双重需要。在这个理论范式的规范引导下,中国学界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取得了丰硕的理论成果,对当代中国的社会发展产生了重要的现实启示。首先,对于中国的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来说,有关分配正义范式的研究能够扩展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问题域。概言之,我们不仅要继续关注世界观、历史观、辩证法等马克思主义哲学研究的传统问题,而且要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视域中审视社会公平、分配正义等时代课题,对这些新问题的关注将引导我们重新回到诸如《哥达纲领批判》、《资本论》、《反杜林论》等经典文本,为经典文本注入时代感和现实感,推动经典文本与时代课题之间的互动互释。其次,对于当代中国政治哲学研究来说,马克思主义分配正义理论研究的兴起丰富了分配正义的理论类型,政治哲学的研究者们不仅可以关注罗尔斯、诺齐克等当代西方学者的分配正义理论,而且能够对分配正义进行一种马克思主义的解读,在此基础上推动不同理论之间的对话交流,并通过吸收借鉴多种类型的理论资源,构建当代中国的“正义论”。

再次,对于当代中国的全面深化改革,特别是全面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来说,以分配正义为基本范式切入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是理论工作者们回应这个时代课题的最为直接和有效的方式。马克思的分配正义理论能够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公平正义观的构建提供一种理论样本,具有重要的规范、塑造和引导意义。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肯定和重视分配正义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范式的意义和价值。

二、分配正义与马克思正义理论之间的关系

虽然,从“分配正义”范式出发来研究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已经成为中国理论界的一种学术现象,但理论工作者们不能在未经反思的情况下就直接把这条研究路径当作一个基本的前提予以接受。相反,理论工作者们应该充分发挥自己的批判精神和反思精神,重新审视这种流行的研究范式,如此,才能够真正推动马克思主义政治哲学研究。追问分配正义作为一种研究范式能否切中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本真面貌,需要我们认真探讨分配正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的关系问题。而对这一问题的回答,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的思考来实现:第一,马克思本人如何对待分配正义问题,他关于分配正义都说了些什么;第二,马克思追寻正义的最终旨趣是什么,分配正义能否确切地表达这个终极旨趣。通过这两方面的分析和解答,我们基本上能够揭示出分配正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的契合程度,进而由此来判定它能否作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的基本范式。

马克思关于分配正义都说了些什么,是我们理解分配正义与马克思主义理论关系问题的直接切入点,对这一问题的回答,需要我们进入经典文本。虽然马克思并没有为分配正义这个话题专门著书立说,但是他并不拒斥关于分配正义的讨论,在马克思著作中也从来都不缺乏有关分配正义的论述。通过对经典文本的整合与梳理,可以将其大致划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分配正义的批

^① 参见《2016年中国基尼系数为0.462创12年来最低》,中国经济网,2016年11月9日。一般认为,基尼系数在0.2以下是高度平等社会,在0.2至0.4之间是低度不平等社会,在0.4以上是高度不平等社会。

判,另一方面是马克思对未来社会的分配正义图景的期待。我们可以从这两方面入手,来阐释马克思关于分配正义问题的基本观点和看法。

马克思对资本主义分配正义的批判主要集中于经济领域中的财富分配问题,以及这种分配所依据的权利平等原则。在资本主义社会,占据主导地位的分配方式是按资分配,谁掌握的资本越多,谁就能够获得更多的财富。虽然资本家也为工人的劳动支付工资,但是他们所支付的仅仅是工人的必要劳动所创造的价值,工人的剩余劳动所创造的那部分价值(剩余价值)却被资本家无偿占有了,而且伴随着劳动时间的延长以及劳动生产率的提升,剩余价值在社会总财富中的比重也越来越高。这种分配方式造成的后果是,在社会中占大多数、并承担较为繁重的社会负担的工人阶级只获得较小比重的社会财富,而占有物质生产资料的资产阶级却能够不劳而获,支配着绝大多数的社会财富。马克思经常使用“掠夺”、“盗窃”、“榨取”等感情色彩非常浓厚的词语来形容这种分配关系,这些词语的字面意思就是拿走了别人“应得”的东西,那么基于“盗窃”的分配方式就是不正义的。但是,这种不正义的分配方式在当时之所以合法,是因为它在程序上符合资本主义社会推崇的权利平等原则。

在资本主义社会,自由、平等和所有权构成了法律所规定的基本政治权利,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资本家与工人之间缔结的劳动契约就建立在自由和平等权利的基础之上,劳动契约的签订是双方处于平等地位上的一种自由选择行为,契约中的各项条款都是双方自愿接受的,因此,在这个劳动契约的规定下,工人获得的工资与资本家赚取的利润都是“正义”的,一切看起来都顺理成章。马克思却发现了问题的症结:工人与资本家之间订立的契约在表面上体现出两个独立人格之间自由平等的交换关系,但这也只是骗人的表面现象。在这个交换关系中,作为单个的、现实的人格,“工人有选择和任意行动的广阔余地,因而有形式上的自由的广阔余地”^①,但在实质上,工人阶级实际享有的自由和平等是十分有限的。究其原因,就在“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所有权身上。虽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法律条文,但是对于无产者来说,这个规定只不

过是具有象征性意义的空话而已。在实质上,它维护着有产者的权益,保障了资本家私人占有生产资料的合法性,而无产者因为缺乏生产资料只能依靠出卖自己的活劳动来维持基本的生存。这样看来,表面上基于自由和平等权利的劳动契约,只不过是工人为了维持自己生命而采取的无奈之举;工人享有的真实的自由不过是为了生存而出卖自己劳动力的自由,是被资本家剥削和榨取剩余价值的自由。由此一来,秘密就被揭开了,资本主义法权不过是伪善的道德说教和意识形态的幻象,这种权利平等原则背后是不正义的剥削和压迫。

完成对资本主义分配正义的批判之后,马克思需要勾勒出一种未来社会的分配正义图景,以此克服资本主义社会的分配弊病,此后这项工作具体在《哥达纲领批判》中得到落实。马克思把未来社会划分为两个阶段,并具体制定了这两个阶段的分配原则。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中,马克思所倡导的分配原则是“按劳分配”。这条原则的基本规定如下:首先,在社会总产品中扣除一部分用于扩大再生产和保障社会秩序的正常运转,剩余的产品就是用于消费的劳动产品;其次,这些用于消费的社会产品以劳动者的劳动贡献量为标准进行分配,“每一个生产者,在作了各项扣除以后,从社会领回的,正好是他给予社会的”^②;再次,这种分配原则在其实质上遵循平等的权利原则,即每一个生产者都站在相互平等的地位上,以一定的劳动量来获取相应的报酬,无人例外。“按劳分配”原则的这些具体规定显示出其优越于资本主义分配方式的地方:劳动者的劳动贡献取代了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成为分配活动的新标准和新尺度,有产者对无产者的剥削由此将不复存在。但是,“这里所说的是这样的共产主义社会,它不是在它自身基础上已经发展了的,恰好相反,是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中产生出来的,因此它在各方面,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权利”,“总还是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级的框框里”^③。虽然每一个劳动者都能够以自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5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4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6页。

的劳动贡献为标准,平等地获得相应报酬,但是这种平等并不考虑生产者在体力、智力、工作能力以及家庭负担等方面的差别,而这些差别导致了劳动报酬在实质上的不平等,“所以就它的内容来讲,它像一切权利一样是一种不平等的权利”^①。这就是“按劳分配”原则的局限性和弊病,“但是这些弊病,在经过长久阵痛刚刚从资本主义社会产生出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②。

而到了共产主义社会高级阶段,“资产阶级权利的狭隘眼界”被打破了,旧社会的一切痕迹都烟消云散了,“劳动已经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本身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③,此时的分配原则就是一种比按劳分配更为高阶的正义原则——“各尽所能,按需分配”。马克思本人只是在文本中明确地提出了这个原则,但并没有对此进行具体的论述和展开,这也就使得我们无法从文本中获得关于这个分配原则的具体规定性。但有一点是我们能够肯定的:马克思在这里所提到的“需求”绝不仅仅是满足自然欲望的物质需求,“按需分配”也绝不单纯地是一种关于物质产品的分配方式,在更深层的意义上,这个原则超出了个人所得物的分配。对此,金里卡作出了恰当的解读:“如果需求被理解成对纯粹的生活必需品的需求,这个原则就不太具有吸引力。……事实上,对于马克思而言,人的需求是由于他们‘无限可塑的本性’决定的,因此,人的需求包括‘在生产 and 消费上全面展现自己的丰富个性’。”^④在这个意义上,人的需求本质上是实现自由个性的需求,“按需分配”就不再局限于物质需求的分配,而是指向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此时,“按需分配”就是一种超越性的正义原则:它真正超越了“物权”范式上的分配正义,实现了从“物本”向“人本”的转换,其目的在于改变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类存在状态——“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最终指向人的自由个性和自我实现。

从马克思关于分配问题的具体言说中,我们可总结出三个原则:与资本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权利平等原则、与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相适应的贡献原则以及与共产主义高级阶段相适应的需要原则^⑤。三者共同构成了正义理念在历史和逻辑上的自我展开和自我扬弃过程,其中,前两个原则主要与物质产品的分配相联系,而需要原则已超出了“物权”意义上的

分配。由此,我们可以做出判断:分配正义只是马克思追求正义过程中的一个低阶环节,作为一个低位阶的概念,它不足以展示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全部面貌和独特内涵。确实,从马克思所描绘的未来社会的正义图景中我们能够看出,马克思关注正义的目的不在于以一种全新的补救性的分配模式来弥补固有的物质产品分配方式的缺陷,也就是说,他的理论落脚点并不是分配正义。相反,他对正义的最终关切超越了物质产品的分配这个层面,而指向人的自由个性和自我实现这种超越性价值,这种理论实质是分配正义所无法表达的。因此,如果我们简单挪用分配正义来把握马克思的正义思想,用一种低位阶的概念来阐释高位阶的理论,结果会导致一种理论上的错位,势必消解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本真维度。

三、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

当我们区分出马克思所追求的、以人的自由个性和自我实现为内涵的高阶正义和自由主义所倡导的、以给予应得者其所应得为原则的低阶正义之间的实质性差别后,我们就能够意识到,以分配正义为研究路径来切入马克思的正义理论,必然会产生理论上的错觉:我们以为自己抓住了马克思正义理论的思想内核,但实质上获得的不过是马克思一直以来所批判的东西;以为自己触及到马克思政治哲学的本真面貌,但实质上只是我们为其强行绘制的虚假面具。因此,在流行的分配正义的研究范式下,我们无法真实地切中马克思的正义追求,如何推进当代中国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就成为摆在我们面前无法回避和绕过的理论课题。

探讨当代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需要我们回到马克思本人,在经典文本的深度耕犁中寻找问题的答案。在《哥达纲领批判》中,马克思就已经明确批评了那些在分配问题上大做文章、围绕着分配兜圈子的人。因为,“消费资料的任何一种分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5页。
④ 威尔·金里卡:《当代政治哲学》上卷,第342页。
⑤ 参见王新生《马克思是怎样讨论正义问题的?》,《中国人民大学学报》2010年第5期。

配,都不过是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而生产条件的分配,则表现生产方式本身的性质”^①。这里,马克思说得再清楚不过了,分配本身是生产的产物,无论是就其对象还是形式来说,事实都是如此。像经济学家李嘉图那样“把分配说成现代经济学的本題”,从而“把历史限制在分配范围之内”是多么荒诞无稽^②,而“庸俗的社会主义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一部分民主派又仿效庸俗社会主义)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③,也只不过是在开历史的倒车而已。在马克思那里,生产是一个根本性的范畴,他对正义问题的讨论,在深层意义上,是同“生产”这个范畴密切关联在一起的,无论是批判资本主义的不正义,还是绘制未来社会的正义图景,在根本上都是从生产出发的。概言之,资本家剥削和压榨劳动者的秘密就隐藏在生产领域,只有深入到生产领域,这个秘密才能解开。因为,从表面看来,资本家支付相应的工资购买工人的劳动力符合“等价交换”的原则,在这个意义上,劳资关系表现为一种“正义”的交换关系,在这个过程中应得者能够得其所应得,我们无法据此来批判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因为资本家并没有在作为商品的劳动力同工资的交换过程中剥削劳动者。而剥削的秘密其实在生产领域:工人的劳动力作为商品出卖给资本家以后,劳动力的使用就不再属于他本人所有,劳动所创造的产品也全部归属资本家,资本家通过延长劳动时间、提高劳动生产率等方式使工人生产的价值超过资本家所付的工资,进而实现价值增殖,这就是资本家变成的“戏法”。从这里能够看出,只有深入生产领域解构资本的增殖逻辑,我们才能够明白,马克思之所以批评资本主义是不正义的,原因在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不正义。既然问题出在生产领域,那么问题的解决也必须要从这一领域入手。马克思清楚地意识到,在不改变资本主义原有生产方式的基础上调整分配方式不可能达到实质的公平和正义。因此,他所勾勒的未来正义社会的基本前提就是废除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的私有制,使劳动不仅仅是谋生的手段,而且成为人们生活的第一需要。基于此,当我们研究马克思的正义理论时,就要确立生产方式对于正义问题的根本性和实质性意义,要把正义的目光从分配领域扩大到生产领域乃至人类生活的整个过程之中,实现从分配正义向生产正义

的范式转换。

马克思对物质生产方式的根本性地位的强调,要求我们把正义研究从分配领域移至生产领域,从分配正义走向生产正义,但如果我们的理解只停留于此,仍远没有触及马克思正义追求的真实意涵。因为,在更深层意义上,生产方式“是这些个人的一定的活动方式,是他们表现自己生命的一定方式、他们的一定的生活方式。个人怎样表现自己的生活,他们自己就是怎样”^④。也就是说,人类进行物质生产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满足生理需求以维持生命存在和种族繁衍,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在物质生产中不断地形塑自身,进而获得一种属人的存在状态。生产方式表征着人类的生活方式和存在方式,具体来说:在前资本主义的自然经济阶段,人的生产能力只是在狭小的范围内和孤立的地点上发展着,在这种生产方式下,人的依赖关系,是最初的社会形式;在资本主义社会,普遍的社会物质变换、全面的关系、多方面的需要以及全面的能力体系已经形成,与这种生产方式所对应的人的存在方式表现为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而未来社会,随着新的生产方式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超越,人的存在状态就表现为建立在个人全面发展和他们共同的、社会的生产能力成为从属于他们的社会财富这一基础上的自由个性^⑤。从表面上看,马克思批判资本主义私有制以及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因为形式上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劳资关系掩盖着资本家在生产领域中剥削和压榨工人的秘密。但是在这个事实背后,更为深刻的原因是:以生产资料私人占有制为基础的生产方式不可能为人类的自由个性与自我实现提供生存空间,在这里,人的类生活被遮蔽了,劳动仅仅是工人谋生的手段,人们“在自己的劳动中不是肯定自己,而是否定自己,不是感到幸福,而是感到不幸,不是自由地发挥自己的体力和智力,而是使自己的肉体受折磨、精神遭摧残”^⑥。马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0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06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67~68页。

⑤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5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3页。

马克思要求变革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实质上是要改变人们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异化存在状态,摧毁支配着人的存在的资本逻辑,用人的自由个性超越以物的依赖性为基础的人的独立性,追求人的存在状态的丰富性和多样性。人的自由个性与自我实现表征着人类社会正义的最高层次,此时,正义就不仅仅是一个物品分配的问题,它与人类的存在关联在一起而具有存在论意义和形而上学意蕴。由此,在推进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的范式转换过程中,我们需要从物本层面的补救性正义转向人本层面的超越性正义。

随着马克思正义追求的存在论意义和形而上学意蕴获得阐发,我们同时面临着一个新的任务,即重新审视“正义”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在传统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解释模式下,正义作为一种价值理念内涵于上层建筑范畴中,依据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基本原理,自然就能够推导出“正义”对经济基础和生产方式的依附性地位,一旦脱离了经济关系和生产方式,“正义”的合法性就消失了。由此看来,经济基础、生产方式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核心范畴,“正义”在“革命”的范式下看起来更像是一句空洞的口号,因为它无法为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等实践活动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动力。在这个意义上,“正义”对于马克思以及后来的马克思主义研究者来说并不能构成一个关键性的课题。这是否意味着“正义”对于马克思及其哲学来说是无足轻重或者说可有可无的呢?如果我们把“正义”仅仅视为调节和改良物质产品分配的一个原则,那么这种“正义”对于马克思及其哲学来说的确是微不足道的,马克思甚至还直接将其置于历史的垃圾堆中。但是,如果我们跳出这种自由主义的改良模式,把“正义”与人的存在相联系就大不一样了。其实,马克思在早期的市民社会批判中就已经同近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产生理论分野,在他看来,自由主义的“改良”范式只是一种解释世界的方式,其立足点是市民社会,他们把“正义”置于市民社会的私有制和等级制基础上,企图在不打破现存制度的前提下通过“改良”来调节和缓解市民社会这个私人领域中的利益冲突;但是,真正的问题在于“改变世界”,马克思站在“人类社会或社会化的人类”这个立足点上,提出打破私有制和等级制来促成人向自身的完全回归,达到共

同体中的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回归人的类生活和类本性。这是马克思政治哲学的精神实质和独特面貌,这种正义的形上旨趣塑造和指引着马克思的理论探索。马克思“正是在它的引导下阐明了无产阶级的历史承当性和革命必要性,阐明了打破一个旧世界和创造一个新世界对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矛盾的普遍和解的意义”;而且,这种形上追求对于马克思的政治经济学批判也具有逻辑上的制导意义,“马克思以《资本论》为中心的经济学研究以及与之息息相关的历史唯物主义的阐发,是他以证成‘改变世界’和‘革命’范式为己任的政治哲学的一种逻辑推进和历史完成”^①。也就是说,马克思的两个伟大发现在根本的意义上都是关于“正义”追求的科学证成。这样一来,“正义”在马克思哲学中的地位和作用就发生了一次实质性的翻转,它是一条贯穿于马克思哲学的逻辑主线,作为一只“看不见的手”始终在背后引导和支配着马克思从青年到老年的整个思想历程。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马克思为书写一部“正义论”而倾尽了自己的全部心血。

作为一种超越性正义,马克思政治哲学与自由主义在根本上发生了理论分殊,即便两者在某些具体的内容和环节上能够达到重合,但是两者之间的异质性要远远大于同质性。产生这种理论分野的根源就是市民社会问题,近代自由主义站在市民社会的私有制基础上思考正义问题,而马克思通过市民社会批判告别了自由主义的正义追求。这样说来,市民社会批判就成为马克思正义理论中至关重要的思想节点,而这个思想节点的产生要追溯到马克思对黑格尔的法哲学批判。在这个过程中,马克思重点关注了市民社会与政治国家的关系问题,从而引发了他关于市民社会问题的一系列思考,并形成了对市民社会本身的批判。因此,从理论溯源的意义上讲,重新审视黑格尔及其法哲学对于马克思正义理论的影响,也是推进其范式转换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这个问题在以往的研究中被严重忽视了,个中原因有两点:一是受当代西方政治哲学的影响,我们通常都以罗尔斯的思路来解读马克思的正义理论,

^① 李佃来:《马克思与“正义”:一个再思考》,《学术研究》2011年第12期。

罗尔斯的正义理论在根本上直接承袭康德的自由主义范式,这样一来,马克思与康德在正义理论上的关系就获得开显和放大,在近康德还是近黑格尔的争论中占据优势;二是在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大行其道的背景下,黑格尔及其法哲学是作为一个异端形象出现的,它没有受到应有的重视,而且重点落实在分配问题上的“正义”也很难与黑格尔联系在一起,受此影响,马克思与黑格尔在正义论题上的理论关联被遮蔽了。近年来,黑格尔与正义理论研究逐渐受到更多的关注,其中最有代表性的就是霍耐特,他在推进黑格尔法哲学的再现实化的研究中,从承认的角度把黑格尔法哲学诠释和重构为规范的正义理论。在他看来,黑格尔的法哲学作为一种正义理论,其价值追求是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但是这种“自由”不是康德意义上的“个人自主”或“个人自决”,在黑格尔那里,个人自由只有在相互承认的普遍自由意志之中才能实现,法律、道德和伦理作为“自由的定在”,都是普遍的自由意志进行理性反思的结果,在这些环节中,个体的自由意志才能够得以实现,因此,这些具有普遍性的法律和伦理就是正当的,据此建立的社会制度就是正义制度^①。在这个意义上,以抽象法、道德和伦理为具体环节的法哲学就是一套追求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的正义理论,而黑格尔的正义追求最终落实到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统一的“国家”环节。比较马克思与黑格尔的正义理论,我们能够发现两者在诸多地方的一致性:“正义”作为马克思与黑格尔的共同追求,其基本内涵都是共同体中的个人自由与自我实现。在黑格尔那里,国家作为“绝对自在自为的理性东西”,是充分体现特殊自我意识的伦理共同体;同样,马克思所追求的正义状态也是个体与共同体的统一,“只有在共同体中,个人才能获得全面发展其才能的手段,也就是说,只有在共同体中才可能有个人自由”^②。而且,两者的正义理论都是在批判市民社会的基础上构建的,在黑格尔那里,作为“正义”的“伦理国家”超越了市民社会环节的私人性和特殊性,而马克思直接将批判的矛头指向市民社会的私有制和等级制,市民社会在黑格尔和马克思那里只是通向“正义”的一个环节,两者在市民社会问题上都超越了自由主义政治哲学。总之,马克思与黑格尔在正义论题上的诸多关联性,为我们恢复黑格尔在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

30 天津社会科学 2017年第4期

中的重要地位提供了合法性和可操作空间,这项任务需要在未来的理论研究中凸显出来。

综上观之,马克思正义理论与自由主义正义理论在根本上是两种异质性的政治哲学,马克思所追求的“正义”并非“改良”范式下的补救性正义,而是“革命”范式下的超越性正义。在这个意义上,分配正义作为当代自由主义政治哲学的核心范式,并不能够真实地切中马克思正义追求的本真面貌和精神实质。范式转换的任务要求我们从分配正义走向生产正义,并深入到生产正义背后的存在论意义和形而上学意蕴,以此来揭示马克思正义追求的独特内涵——人的自由个性与自我实现,确立“正义”在马克思思想历程中的逻辑制导意义。当然,这种范式转换并不是彻底否定分配正义在马克思正义理论研究中的意义,其目的是划清分配正义作为一种研究范式的理论界限,避免我们的理论研究始终处于学徒状态而停滞不前。因此,我们未来的理论研究一定要重视马克思正义追求的超越性,虽然它不能够在当前的分配问题上给予我们现成的答案,但是它却能够塑造和引导我们的时代精神。正如马克思本人所说:“光是思想力求成为现实是不够的,现实本身应当力求趋向思想。”^③在这个意义上,构建当代中国的“正义论”,不仅需要借鉴西方的分配正义理论来具体解决中国的分配问题,更需要我们继承马克思正义旨向的超越性和形而上学意蕴,在正义之实践中追求正义之精神。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德国古典历史哲学与历史唯物主义基础问题研究”(项目号:17BZX121)、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实践辩证法研究”(项目号:13JJD720009)的阶段性成果。

(本文作者:吴鹏 吉林大学哲学社会学院博士生;韩志伟 吉林大学哲学基础理论研究中心教授)

责任编辑:赵景来

① 参见王凤才《黑格尔法哲学:作为规范的正义理论——霍耐特对黑格尔法哲学的诠释与重构》,《复旦学报》2009年第6期。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